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6/5/1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K006008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| 【公布日期】99.03.15  【公布機關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)[**>>**](../S-link分類法規索引02.docx#a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)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09943005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標準依電信法第[七十](../law/電信法.docx#a70)條及廣播電視法第[五十條之一](../law/廣播電視法.docx#a50b1)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依本標準收取之廣播電視電臺設備及工程技術證照規費包括審查費、審驗費及證照費；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[附表](../law2/附表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項目.docx)。

## 第3條

　　審查費、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；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。

## 第4條

　　申請人應以現金、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。

　　前項支票、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## 第5條

　　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，除有溢繳、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不予退還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>>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